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1年05月2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09月0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修業要點訂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漢學應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
- 二、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本所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欲聘外校教師指導，應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聘為共同指導教授；本所每位專任教授每1學年指導學生以不超過4位(碩一2位，碩二2位)為原則，若加計在職專班學生以不超過8位為原則；兼任(或校外)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不宜超過專任教師指導人數。
- 三、本所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四、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由本所分配學業輔導老師，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擬定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第1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 五、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由其學業輔導老師輔導選課；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由論文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六、研究生得徵求指導教授之同意，跨系所或跨校選修專門科目學分，但以6學分為限。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4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第2學年開始不列學分下限。
- 八、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其近10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以抵免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本所學分抵免要點」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九、本所研究生得於得於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至12月底前將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並於第2學年第2學期提出碩士論文口試；延畢1學期者，至遲得於第2學年第2學期開始至5月底前將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

十、本所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 (一) 計算至學位考試當學期止，修畢應修課程學分。
- (二)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已將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
- (三) 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已發表(含已審核通過)或在以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漢學相關(文史哲或社會科學領域)系所(含研究生學會)為主辦單位(或為合辦、協辦、指導單位)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檢附審查證明)至少一篇以上。上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以國家圖書館建置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Citation Index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簡稱TCI-HSS)」所收錄之期刊為參考名單，另含本所研究生學會刊行之《雲科漢學學刊》，其他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另提交所內教師審議通過後始予承認；發表於本所與學術交流合作單位之研討會論文(須經由所內教師審議通過推薦者)，視同為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四) 於修業期限內(含學分班)完成參加學術會議共8場；本所主辦之學術會議為必參加會議。
- (五)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六) 提交「文獻資料整理」成果及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意見表。
- (七) 其他經所務會議決議並已公告之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十一、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上級相關單位核可後公布實施。